附件

台江区社会宣传品质提升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规范全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的使用管理，提升社会综合管理水平，展示台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形象，现制定我区社会宣传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成立台江区社会宣传品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叶仁佑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杨 奇 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 朱 腾 区政府副区长

 陈 林 区政府副区长、发改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文明办、台江公安分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建设局、区灯管办、区房管局、区市监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台江公安分局、区“智慧台江”管理服务中心、台江电业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二、工作分工

1.清除各类不规范公共领域宣传载体。

（1）清除红布条等不规范宣传标语。进一步组织开展红布条清理整治工作，并对路边围墙、建筑、道路过街天桥上纸质、布质的不规范宣传标语进行彻底清理，确保完全清理整治到位。

完成时限：即日起至3月下旬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文明办、区城管局、区灯管办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2）清除陈旧、破损、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宣传栏。对全区不规范、有碍观瞻的户外宣传栏、广告牌以及沿街店招牌匾标识进行清理、规范、整治，美化城市景观。

完成时限：即日起至3月下旬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局、区灯管办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3）清除未经审批、业主不明确、管理不到位的宣传栏、电子屏。

完成时限：即日起至3月下旬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局、区建设局、区灯管办、区房管局、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2.查核审定电子宣传栏点位。在10个街道、52个社区按照“一街一社区一阵地，一主干道两阵地”的要求因地制宜设置100面电子宣传栏。

完成时限：即日起至3月下旬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城管局、区建设局、区灯管办、区房管局、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区台江电业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3.引入百面宣传屏，扮靓城市街景。由陈林副区长牵头招商，按照核定的宣传栏点位进行设计建设，要求宣传栏公益性投放不低于50%。宣传栏外观根据小区、主干道街面、商业楼宇等不同区域进行设计，既要体现台江深厚文化底蕴，又要时尚大方，与周围环境相适应，展示台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形象。

完成时限：即日起至6月30日

三、工作要求

1.按序时进度完成台江区社会宣传品质提升建设。3月全面完成各类宣传载体摸排、拆除工作，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宣传栏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。

2.严格把控电子宣传栏内容发布。建立健全电子宣传栏审核把关、内容发布、适时更新、管理问责等各项制度。电子公益性宣传广告、政务类信息投放需报区委宣传部审批使用，商业性广告投放需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使用。

3.做好电子宣传栏日常维护工作。除中标企业对电子宣传栏进行日常维护外，各街道、辖区派出所配合做好电子宣传栏维护相关工作。区“智慧台江”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做好电子宣传栏信息安全保障工作。